

中原大學人工智慧教育與學術倫理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113.09.05 第 10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人工智慧教育與學術活動之發展，提升本校在人工智慧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設立「中原大學人工智慧教育與學術倫理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中原大學人工智慧教育與學術倫理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(委員會組成)

本委員會由校內外委員 12 至 15 人組成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究發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永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執行秘書推薦後，由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
第三條 (委員會任務)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人工智慧教育及學術發展之指導與建議，促進學術創新與跨領域合作。
- (二)訂定人工智慧教育課程方針。
- (三)提升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人工智慧素養。
- (四)訂定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發展之相關方向。
- (五)提供人工智慧倫理政策之建議與指導。
- (六)其他與人工智慧教育、學術發展與治理等相關政策擬定。

第四條 (召開時間)

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如有必要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(非審議事項)

本委員會不處理本校專業及學術倫理具體個案，相關案件由本校相關倫理規範處理。

第六條 (決議人數)

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七條 (訂定及修法程序)

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